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五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51,015
	13	47,630
	12	45,945
	11	41,265
	10	37,995
薦任	9	33,180
	8	31,570
	7	27,975
	6	26,515
委任	5	24,065
適用對象	1.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（惟法制局局長、副局長、預算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長者，均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一）支給專業加給）。 2.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。	

5-2

- 附則：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2.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